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2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8日

本期案例：4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华某公司与网某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行为保全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914、915 号
- **申请人：**华某技术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网某（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某公司（Netgear, Inc.）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华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与网某（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某北京公司）、山东澳某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永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两件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以下并称本两案）二审过程中，华某公司作为两项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向负责二审审理的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华某公司认为，华某公司自 2020 年与网某北京公司、网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网某方）就涉案专利在内的相关 Wi-Fi 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谈判，网某方未表现谈判意愿，华某遂在德国、欧洲及中国提起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而网某方也在美国对华某公司提起垄断民事诉讼、费率之诉等，并向美国法院申请责令华某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禁止在德国、欧洲或者中国的法院寻求或者执行禁令，并明确提及在中国的本两案诉讼，故华某公司为维护自身在中国的诉讼权利，向法院提出本行为保全申请。

华某公司请求法院：（1）责令网某方在本两案审理期间及裁判作出后，不得向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院、海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统称其他国家地区）申请禁止华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华某方）在中国提起



或者继续进行就本两案所涉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诉讼（以下简称反禁诉令）；

（2）责令网某方不得向其他国家地区申请禁止华某公司申请执行中国法院就本两案所作判决（以下简称反禁执令）；（3）如果网某方已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上述申请，则要求其在 24 小时内撤回或者中止此类申请；（4）责令网某方不得针对本次行为保全裁定向其他国家地区再行提出反反禁诉令申请或者反反禁执令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关于“行为保全申请”的规定，准许华某公司行为保全申请。首先，华某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涉案专利权稳定有效，本两案的一审中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认定网某北京公司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华某公司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义务、网某北京公司未遵循 FRAND 义务，且已经判令网某北京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而网某公司基于其与网某北京公司的利益关联关系，针对华某公司包括在中国本两案在内的司法救济程序，向美国法院申请禁诉（执）令，试图阻却华某公司在中国法院正常进行中的诉讼，明显缺乏正当理由。

其次，如果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使华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本两案难以继续进行或判决难以执行等损害。根据本两案一审所查明的事实，初步判断网某北京公司在涉案专利许可谈判中具有明显过错，而华某公司作为善意许可人，其合法权益应当得到法律保护。网某公司向美国法院申请的禁诉（执）令一旦被获准，至少会使华某公司不得不面临考虑终止在中国法院继续诉讼及放弃未来申请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压迫，其合法权益明显将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

再次，如果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华某公司造成的损害，将明显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网某方造成的损害。如果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华某公司将遭受其专利长期为网某方侵权而无法及时获得收益等实体权利损害，以及



在中国法院推进本两案审理和申请裁判执行的正当程序权利的不当妨碍。而准许华某公司申请，只是对网某方课以一定期限内的程序性不作为义务。

最后，在本两案中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并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责令网某方不得向其他国家地区提出禁止华某方就本两案继续诉讼和提出新侵权诉讼的申请，不得向其他国家地区提出禁止华某方申请执行本两案判决的申请，若网某方已提出的申请应 24 小时内撤销，且不得就本裁定在其他国家地区再行提出对抗性申请。

■裁判规则：

1. 中国法下反禁诉令与反禁执令属于行为保全范畴，应适用行为保全相关的规定进行审查。
2. 关于申请人在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件中提出反禁诉令与反禁执令的申请，若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考虑准许申请：（1）若保全申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即涉案专利权稳定有效、初步可以判定专利侵权成立、被申请人因未遵循 FRAND 义务被判令停止侵权，且被申请人在域外申请的禁诉（执）令明显缺乏正当理由；（2）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导致申请人正在进行的诉讼难以继续或判决难以执行等损害；（3）如果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的损害，将明显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的损害；（4）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 申请人提出反禁诉令与反禁执令申请时，一并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不得针对准许反禁诉令与反禁执令的裁定再行提出反反禁诉令申请或者反反禁执令申请等对抗性申请的，法院可在支持反禁诉令与反禁执令申请时一并予以支持。

案例 2：金某公司与灵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44 号
- **上诉人（一审本诉原告、一审反诉被告）：** 佛山市金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一审反诉原告）：** 无锡灵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
- **案情简介：** 佛山市金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是专利号为 20192141xxxx、名称为“一种混合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金某公司主张，无锡灵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生产、销售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同或等同的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金某公司遂起诉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请求判令灵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 2300 万元及律师费 8 万元等。灵某公司答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等，并以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系恶意诉讼为由向无锡中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金某公司赔偿灵某公司律师费 82 万元（包含本案诉讼及此前两起诉讼）、经济损失 200 万元、间接损失 200 万元，并向灵某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关于本诉，无锡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且即使假设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在案证据也能证明灵某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就被诉侵权产品做好了制造的必要准备，其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依然不应视为侵犯涉案专利权。关于反诉，无锡中院经审理认为金某公司提起本诉构成恶意诉讼。首先，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时应当知晓其诉请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在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应其申请就涉案专利出具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故涉案专利权利基础不稳定，且金某公司对此完全知情。而被诉侵权产品明显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要求的技术特征，上述区别特征易于观察和认定，金某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所在地派驻有员工，其所提交的证据亦表明其可观察到被诉侵权产品外部特征，故金某公司应当知晓被诉



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具有较高可能性。因此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时应当知晓其诉请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其次，考虑诚实信用原则，金某公司明知其诉请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仍提起本诉，且起诉时不提交评价报告，而金某公司提起本诉的时间节点为灵某公司上市审查关键期，索赔金额 2300 万元并无计算依据和证据，且正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标准，使得灵某公司不得不进行披露并中止上市审核，有理由相信金某公司提起本诉系通过专利侵权诉讼对灵某公司北交所上市施加不利影响、打击竞争对手，构成恶意诉讼。无锡中院考虑灵某公司就本案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本案一审、二审、专利无效申请三个阶段基本代理费 10 万元，风险代理费 30 万元），判决金某公司赔偿灵某公司律师费 40 万元，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并驳回金某公司诉讼请求和灵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金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以及金某公司构成恶意诉讼。关于赔偿数额问题，金某公司主张一审法院将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和本案二审程序产生的律师费纳入赔偿范围违反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起诉人为应对该恶意诉讼所产生的合理开支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包括被起诉人因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在恶意诉讼侵权责任认定中，起诉行为即为侵权行为，如果被起诉人启动无效程序系应对起诉行为的被迫选择，则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与起诉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据此，无锡中院将灵某公司就涉案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纳入本案的赔偿范围，难言不当；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程序以及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已经实际发生，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节，无锡中院全额支持灵某公司与代理律师事务所约定的委托代理费用，并无明显不当。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判断原告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是否构成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在审查诉讼是否缺乏权利基础和事实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原告的诉讼请求、起诉时机、诉讼风险、诉讼策略、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予以判定。
2. 专利侵权之诉被认定为恶意诉讼的，被起诉人为应对该恶意诉讼所产生的合理开支，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包括被起诉人因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老百姓公司与荆门老百姓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民再 218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荆门市老百姓大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老百姓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服务上的第 3579889 号“**老百姓**”、第 11994991 号“**老百姓**”、第 11994995 号“ 老百姓 大药房”注册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其中第 3579889 号“**老百姓**”商标于 2003 年申请注册并于 2005 年核准注册。老百姓公司认为，荆门市老百姓大药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老百姓公司）未经其授权，在其门头店招、经营场所及对外宣传中突出使用“老百姓”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将涉案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老百姓公司遂起诉至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法院），请求判令荆门老百姓公司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50 万元。荆门老百姓公司提出在先使用抗辩，其公司成立时间及开始使用“老百姓”标识的时间均早于涉案商标的申请日。

荆门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荆门老百姓公司在其字号中使用“老百姓”标识的时间早于涉案商标的注册时间，该标识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使用的服务项目相同或类似，当地媒体宣传报道以及所获荣誉等证据可以证明已在荆门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并且荆门老百姓公司开设的 45 家分店均未超出荆门市的地



域范围。因此，荆门老百姓公司关于使用“老百姓”标识属于在先使用的抗辩成立，不构成侵害老百姓公司商标权。其次，荆门老百姓公司自2002年公司成立起一直持续在企业字号中使用“老百姓”标识，而老百姓公司未举证证明其企业名称在荆门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故荆门老百姓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荆门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老百姓公司的诉讼请求。

老百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老百姓公司在二审中提交国家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证明其前身长沙老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老百姓大药房）自2001年起即开始持续使用“老百姓”标识且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荆门老百姓公司的在先使用抗辩不成立。湖北高院经审理认为，老百姓公司提交的新证据显示其在荆门老百姓公司成立前发布的新闻数量很少，且报道内容中涉及的地域为湖南省长沙市，其“老百姓”标识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尚未延伸至全国或湖北省荆门市。因此，荆门老百姓公司的在先使用抗辩成立。湖北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老百姓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老百姓公司对“老百姓”字号和标识的使用时间可以追溯到其前身长沙老百姓大药房的成立时间2001年，该时间比荆门老百姓公司成立并开始使用“老百姓”标识的时间早半年左右。其次，老百姓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在荆门老百姓公司成立之前，长沙老百姓大药房使用的“老百姓”字号和标识经过相关媒体的宣传报道，已具有一定影响力，例如2001年11月22日《中国消费者报（数字报）》对长沙老百姓大药房即进行了报道。荆门老百姓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对此理应知晓，却仍将“老百姓”标识使用在和老百姓公司完全相同的药品服务上，其在先使用抗辩不能成立。因此，荆门老百姓公司在其店招、经营场所及网络公众号中使用“老百姓”标识，侵犯了老百姓公司的商标权；其企业字号中使用“老百姓”标识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判令荆门老百姓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20万元。

- 裁判规则：如果商标在先使用人的使用时间早于商标的申请日，但晚于商标注册人的使用时间，且有证据证明在先使用人存在明知或应知商标已使用等情形的，其商标在先使用抗辩不成立。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4: 乐腾达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京民终 1074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乐腾达（深圳）日用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安耳悠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乐腾达（深圳）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腾达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第 9 类计步器、耳机等商品（以下统称复审商品）上的第 22741287 号“OHRPAX”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日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诉争商标申请时以及核准注册时，乐腾达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含有“商标代理咨询”服务。乐腾达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商标代理咨询”服务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删除了“商标代理咨询”服务。2022 年 10 月 26 日，安耳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耳悠公司）针对诉争商标的注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即“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遂作出[2023]第 345111 号《关于第 22741287 号“OHRPAX”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乐腾达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乐腾达公司的经营范围曾包括“商标代理咨



询”，故其属于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9 类“耳机”等商品不属于“代理服务”，故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其注册应予无效宣告。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乐腾达公司的诉讼请求。

乐腾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二审诉讼中，乐腾达公司补充提交了（2024）京 73 行初 2717 号、2718 号、2719 号行政判决书，用以证明其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实际使用。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申请时以及核准注册时，乐腾达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含有“商标代理咨询”服务，在安耳悠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乐腾达公司的营业范围亦不含有“商标代理咨询”服务，且无证据证明其实际从事了商标代理业务或存在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注册或受让非代理服务的商标，并恶意抢先注册他人商标，兜售牟利，严重扰乱商标市场秩序的行为。同时，在案证据能够证明乐腾达公司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实际使用。因此，在案证据难以证明乐腾达公司属于“商标代理机构”，诉争商标的注册并未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的规定。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诉争商标申请时及核准注册时申请人经营范围不含“商标代理咨询”，申请人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实际使用，且无证据证明其实际从事了商标代理业务或存在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注册或受让非代理服务的商标等扰乱商标市场秩序的行为的，可不认定申请人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不因此宣告诉争商标无效。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